

#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Stock Code : 2342

STAYING AHEAD THROUGH INNOVATION IN TECHNOLOGY

PURSUING EXCELLENCE THROUGH EFFECTIVE MANAGEMENT

科技創新續領先機  
效益管理再建佳績



**2011**  
Annual Report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5
二零一一年企業里程碑	6-7
主席報告	8-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1-28
企業管治報告	29-33
董事會報告	34-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入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49
財務狀況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114
五年財務概要	115-116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 公司秘書

唐澤偉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姚彥  
劉彩

## 提名委員會

劉彩(主席)  
姚彥  
劉紹基

## 授權代表

霍東齡  
唐澤偉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第3座14樓

瑞典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008室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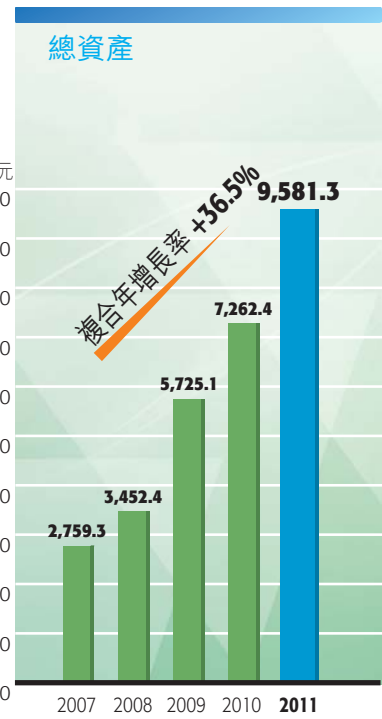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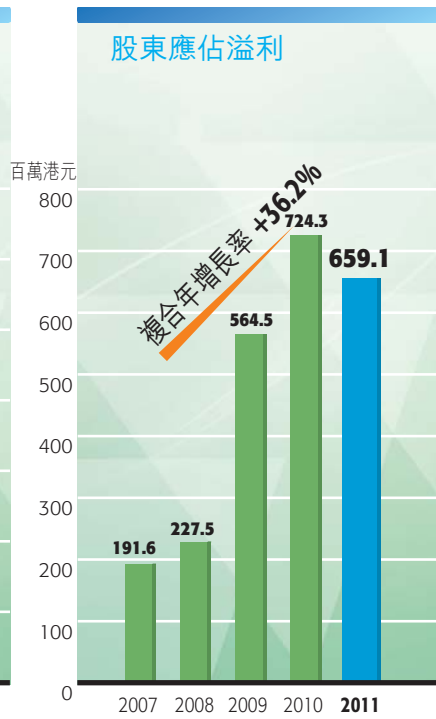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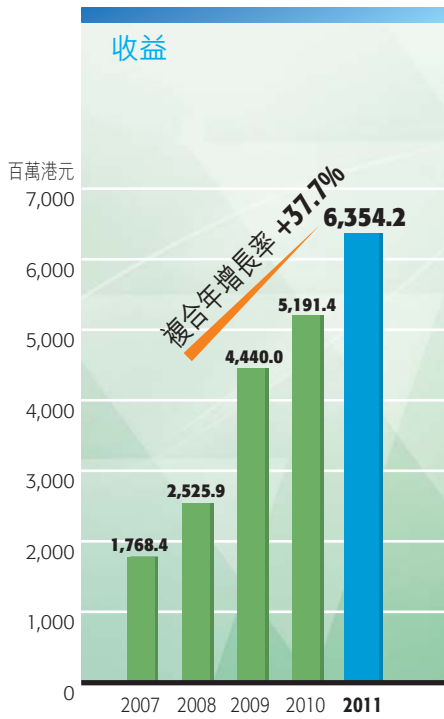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分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青年路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  
廣州市蘿崗區科學城  
開創大道北香雪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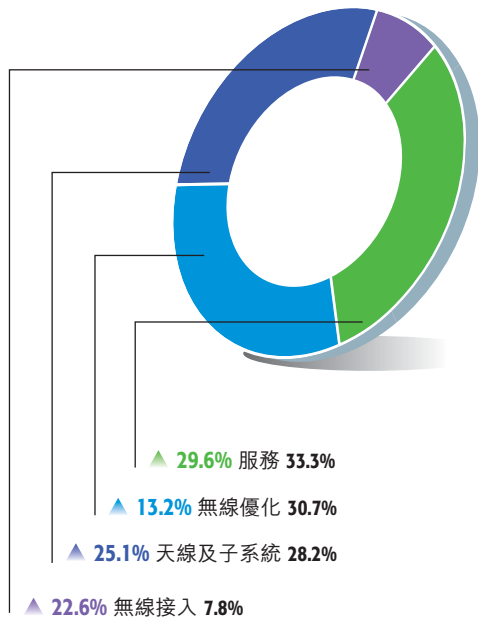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廣州  
華景路1號南方通信大廈1層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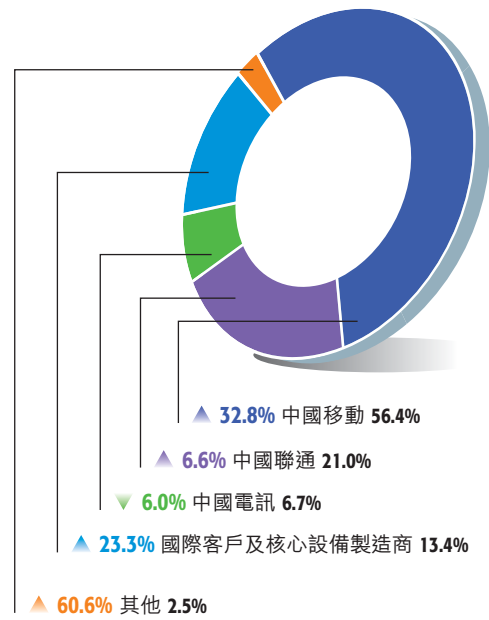
## 按業務劃分之收益

▲ = 按年變動



## 按客戶劃分之收益

▲ / ▼ = 按年變動



# 財務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b>6,354,218</b>	5,191,358	+22.4%
毛利	<b>2,326,697</b>	1,939,700	+20.0%
經營溢利	<b>805,919</b>	877,520	(8.2%)
股東應佔溢利	<b>659,084</b>	724,326	(9.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43.99</b>	50.43 (重列)	(12.8%)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仙)	<b>5.0</b>	6.0	(16.7%)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b>7.0</b>	8.0	(12.5%)
擬派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港仙)	<b>0.0</b>	4.0	不適用
股息總額(港仙)	<b>12.0</b>	18.0	(33.3%)
加權平均股數量(百萬股)	<b>1,521.7</b>	1,279.4	+18.9%
擬派發／已派發之總股息(百萬港元)	<b>182.6</b>	230.3	(20.7%)

## 主要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b>9,581,332</b>	7,262,426	+31.9%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b>4,014,064</b>	3,239,524	+23.9%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元)	<b>2.63</b>	2.23 (重列)	+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01,258</b>	1,493,587	(19.6%)
淨(負債)／現金	<b>(9,603)</b>	880,084	不適用
負債總值	<b>5,498,508</b>	3,953,401	+39.1%
存貨週轉日	<b>188</b>	187	+1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	<b>209</b>	176	+33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	<b>233</b>	221	+12日
平均權益回報	<b>18.2%</b>	25.1%	(6.9)個百分點
總資產負債比率	<b>11.7%</b>	8.2%	+3.5個百分點
股息派息比率*	<b>27.3%</b>	32.4%*	(5.1)個百分點

\* 以每股基本盈利為基準計算。

\* 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 二零一一年企業里程碑

## 工程項目



◀ 山東 — 青島膠州灣跨海大橋信號覆蓋工程



◀ 湖北 — 武漢國際博覽中心覆蓋工程



◀ 廣東 — 廣州白雲區萬達廣場室內覆蓋工程



▲ 台灣 — 台灣高鐵2G及3G覆蓋工程



▲ 中東 — Etisalat 室內解決方案



▲ 智利 — 南美洲最高建築物 Costanera Centre 2G/3G覆蓋工程



▲ 印尼 — 雅加達頂級新興商業區 Central Park 大型室內覆蓋項目

## 展會



▲ 2011年中國國際信息通信展覽會，中國北京



◀ 2011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MWC)·西班牙巴塞隆拿



產品・技術・解決方案的創新突破



▲ 室內寬帶無線接入系統 (Indoor 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 System, 簡稱「IB-WAS」) 產品及方案試點成功



▲ DAS產品試點成功並獲規模應用



▲ 贏取客戶定制化濾波器首要訂單



▲ 贏取巴西客戶項目集束天線首要份額



◀ TC2000基站放大器在美國底特律試點成功



▲ 推出樓宇和區域綜合隱蔽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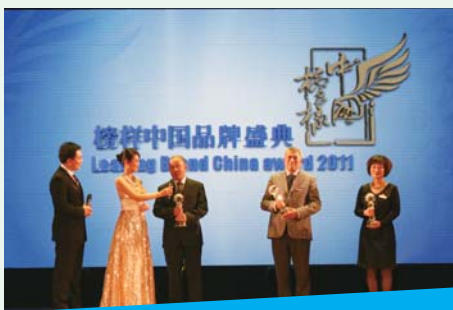


▲ 推出JS-K60全自動衛星便攜站



▲ 開發礦山智能管理系統，並在山東濟寧「E礦山」項目成功應用

榮譽



▲ 第三屆榜樣中國品牌盛典「最具創新力」品牌



◀ 《金融亞洲》之「亞洲最佳企業」



◀ 台灣《數字時代》與《IT經理世界》「2011中國科技100強」

# 主席報告



霍東齡先生  
主席

##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歐債危機日益惡化，環球經濟環境嚴峻，市場情況甚為波動。儘管二零一二年初經濟出現一點緩和跡象，但前景仍然未見明朗。不過，作為本集團主要市場的中國，其經濟發展相對穩定，二零一一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按年增長9.2%。另外，作為本集團另一增長動力的新興國家體系，在二零一一年的經濟表現亦令人滿意，讓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發展成功寫下新一頁。



↑ 23.9%

資產淨值  
4,014,064,000 港元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歐債危機日益惡化，環球經濟環境嚴峻，市場情況甚為波動。儘管二零一二年初經濟出現一點緩和跡象，但前景仍然未見明朗。不過，作為本集團主要市場的中國，其經濟發展相對穩定，二零一一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按年增長9.2%。另外，作為本集團另一增長動力的新興國家體系，在二零一一年的經濟表現亦令人滿意，讓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發展成功寫下新一頁。

電信行業是中國支柱行業之一，亦是推動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引擎。因此，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下，電信行業在近年來得以快速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及信息化部的統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底，電信主營業務收入增長達10%，已超過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可見電信業對推動中國社會經濟發展舉足輕重的地位，全國移動電話用戶達到9.86億戶，淨增1.27億戶，創歷年淨增用戶新高，普及率提升至73.6%，其中，3G更成為發展亮點，累計用戶近1.3億戶，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60%，滲透率提高至13%。

受惠於景氣的中國電信行業，本集團於本年度各業務板塊均取得良好增長，營業額再創新高。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6,354,2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22.4%；與此同時，本

集團放眼未來，考慮到長遠發展需要而加大創新科技投入。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因研發費用增加及特殊開支而減少9.0%至659,084,000港元。為感謝股東一直的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7港仙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之每股普通股5港仙中期股息，本公司本年度之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2港仙。

移動網絡發展一日千里，不少國家目前擁有多個移動網絡，令無線網絡優化的需求更為殷切。本集團一直專注無線網絡優化業務，並擁有多元化產品系列。憑藉創新科技、豐富經驗、卓越服務、全國網絡，致力為移動網絡運營商提供至臻完美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過去數年，成績斐然，讓本集團一直站穩國內市場的領導位置，並成為移動網絡運營商重要的合作夥伴。年內，本集團完成多個大型項目，包括山東青島膠州灣跨海大橋信號覆蓋工程、湖北武漢國際博覽中心覆蓋工程、廣東白雲萬達廣場室內覆蓋工程等。

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積極拓展銷售網路，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深化更多海外市場，穩步擴大市場滲透率。於本年度，本集團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業務成績驕人，錄得銷售達851,238,000港元，增長23.3%，並成功取得多個重點項目，包括南美洲最高建築物Costanera Centre 2G/3G覆蓋工程、雅加達頂級新興商業區Central Park大型室內覆蓋項目等，充份證明本集團實力已獲國際移動網絡運營商肯定。

#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組建無線接入事業部，並傾注大量資源，用於室內寬帶無線接入系統(Indoor 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 System，簡稱「IB-WAS」)、WiFi及LTE的科研項目。尤其是IB-WAS，它是基於Femto架構上開發的、應對2G/3G網絡的網關、企業級AP、家庭級AP及網管系統等產品，成功通過了一系列的在網測試，取得了矚目的成果。該類產品不但為無線優化提供了全新解決方案，更令本集團由此躋身無線接入、端對端解決方案領域，前景廣闊而光明。

本集團認為，擁有最大客戶群的2G仍然是主要移動網絡，優化需求穩定；而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性不斷增加，用戶使用手機的習慣出現重大轉變，3G網絡得以進一步發展，用戶群亦持續擴大，從而大大拉動對3G網絡優化的需求。此外，WLAN亦成為新增長點，二零一一年中國三大移動網絡運營商積極投入，加快WLAN熱點佈局，本集團預期熱點數目將呈倍數增長，市場增長潛力實在不容忽視。4G方面，TD-LTE和FD-LTE都已成為必然的行業大趨勢。中國自行研發的TD-LTE技術進一步成熟，整個產業鏈發展步伐不斷加快，而越來越多的海外移動網絡運營商開始商用TD-LTE網絡。二零一一年，中國在六個城市成功進行規模測試後，第二階段規模試驗亦快將啟動，部分城市的TD-LTE網絡擴展及後續增加城市的基站建設也陸續開始。移動網絡運營商已計劃在多個城市建設超過兩萬個TD-LTE基站，並在多個大城市開展TD-LTE業務試商用。本集團深信網絡優化供應商將繼續受惠於四個網絡(2G、3G、4G及WLAN)長遠協同發展的趨勢，因為在多網絡並存的複雜情況下，網絡優化更趨

專業化，客戶需求亦不僅是成本效益，更會考慮解決方案對整個網絡的長遠發展的平衡及需要。

踏入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認為行業發展較二零一一年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將更積極努力，致力讓新產品在技術、應用、市場推廣等層面盡快取得突破性進展。本集團充滿信心，這些嶄新產品將會成為本集團的新亮點，使本集團繼續搶佔市場先機。

業績增長除有賴創新科技外，效益管理是另一重要關鍵。過去數年，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資源投入亦不斷增加。為加強管理，實現規模效益最大化，本集團在成本控制、資源調配、指標管理等方面將進一步實施嚴謹監控，致力再建佳績。

「創新科技續領先機、效益管理再建佳績」。面對未來，我們充滿信心。本集團已整裝待發，準備迎來新一年的挑戰，並恪守專業、誠信、創新、可靠的精神，配合高效執行力，實施得宜的業務策略，捕捉增長機遇，不斷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的不懈努力，並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致意。本集團的斐然成就實有賴各方的支持，並期望未來繼續獲得各方的信任及支持。

霍東齡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22.4%

收益

6,354,218,000港元

受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持續上升、各界日益重視網絡質素、市場推出更多價格相宜的智能手機以及數據使用量大幅增長等因素帶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22.4%，上升至6,354,2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91,358,000港元）。



張躍軍先生  
副主席兼總裁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的收益上升32.8%至3,582,5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6,89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56.4%，而上年度則佔52.0%。

來自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的收益微升6.6%至1,333,3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24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21.0%，而上年度則佔24.1%。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的收益微跌6.0%至426,1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3,432,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6.7%，而上年度則佔8.7%。

其中，來自中國3G移動電話網絡的收益上升38.1%至2,04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32.2%，而上年度則為28.5%。

受惠於新興市場及若干東南亞地區對無線優化解決方案的強大需求，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收益亦增加23.3%至851,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60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13.4%，而上年度則為13.3%。

##### 按業務劃分

由於若干移動網絡運營商日趨關注網絡質素而增加在網絡優化方面的投資，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的收益增加13.2%至1,948,0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20,33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0.7%，而上年度則為33.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移動網絡運營商為提升網絡質素及不斷進行網絡建設，縮短了天線替換週期，本年度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的收益上升25.1%至1,795,1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4,75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8.2%，而上年度則為27.6%。

受惠於中國移動網絡運營商積極的WLAN部署，本年度來自無線傳輸與接入業務的收益上升22.6%至495,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4,09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7.8%，而上年度同為7.8%。

由於數據用量快速攀升且網絡系統越趨複雜，故對服務(包括諮詢、承建、網絡優化、項目管理及售後維護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本年度來自服務的收益因此增加29.6%至2,115,5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2,17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3.3%，而上年度則為31.5%。

### 毛利

於本年度，毛利上升20.0%至2,326,6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9,7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6.6%，而上年度則為37.4%。毛利率輕微下跌之主要原因是中國人工成本上升及通脹，惟部分影響被若干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抵銷。於本年度，就陳舊存貨計提的存貨撥備為27,2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簡化製造過程、通過先進研究及開發技術優化產品設計、改善物流管理及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取得更優惠的交付條件。本集團亦不斷擴大其市場覆蓋面及拓寬其收益來源，以實現規模效益。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安裝、網絡優化及售後維護服務，以爭取更高的產品銷量。為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本集團擬繼續專注於開發可為客戶創造高價值的先進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議價收購收益

為擴大本集團於通信設備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信產品的附屬公司之100%權益。本集團已支付現金代價84,000,000港元，產生48,000,000港元之議價收購收益，主要來自土地及樓宇升值。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本年度，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大幅增加71.6%至361,9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91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5.7%(二零一零年：4.1%)。由於管理層深信創新科技是未來主要增長動力，藉此再創佳績，故本集團一向重視研發。於本年度，研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1)擴大研發團隊；2)持續投資於開發和拓展產品組合；以及3)投資於改善產品質量，以達到更高的營運效率和更佳的成本效益。

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研發方面，在開創擁有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方面卓有成就，並已於本年度年終申請專利逾940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680項專利)。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64.6%至437,0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62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6.9%(二零一零年：5.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綜合收益上升以及本集團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充而令銷售人員薪金及其相關獎勵股份開支、以及顧問費用上升。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32.4%至830,7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7,51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3.1%(二零一零年：12.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薪金及其相關獎勵股份開支增加，以及擴大全球營運支援團隊帶來的辦公室開支所致。

### 獎勵股份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按照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委任之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該等獎勵股份有四個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於各歸屬日期，該等獎勵股份將無成本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按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9.32港元計算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為止的各個歸屬期攤銷，該26,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2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獎勵股份開支為145,000,000港元。估計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全年之獎勵股份開支分別為54,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41.4%至29,4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9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0.5%(二零一零年：0.4%)。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以及業務活動增加，導致銀行借貸增加。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以減低銀行借貸之水平。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管理層亦會善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匯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

鑒於現時經濟瞬息萬變，管理層緊密監察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可能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平11.7%，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負債比率則為8.2%。

## 經營溢利

於本年度，經營溢利與上年度比較微跌8.2%至805,9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7,52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開支及研發成本增加，經營溢利率較上年度的16.9%下跌4.2個百分點至12.7%。

## 稅項

於本年度，扣除該等主要無須課稅的議價收購收益項目和獎勵股份開支，稅項支出增加1.9%至121,7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540,000港元)，包括所得稅支出120,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20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8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遞延稅項抵免4,661,000港元)。於本年度，實際稅率為15.7%(二零一零年：14.0%)。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潤減少，從而導致撥回遞延稅項抵免。

## 純利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純利」)下跌9.0%至659,0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4,32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4%(二零一零年：14.0%)。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1)毛利率輕微下跌0.8百分點(包括27,000,000港元的存貨撥備)，2)研發成本增加151,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為授予研發人員獎勵股份的開支)，及3)獎勵股份開支145,000,000港元。然而，撇除研發成本增加、存貨撥備、獎勵股份開支和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之特殊項目，本集團之純利為91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4.5%。

## 股息

本集團一直重視股東回報和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為平衡股東回報和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零年：8港仙)。連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6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零年：18港仙)，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總派息比率為27.3%(二零一零年：32.4%，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數計算)，其中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派息比率分別為15.9%(二零一零年：14.4%，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數計算)及11.4%(二零一零年：10.8%，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數計算)。

## 展望

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正陷入經濟低潮，加上銀行收緊借貸，移動網絡運營商在資本開支計劃方面變得更為審慎，預期國際電信業或會於短期內遇上困難。

即使面對經濟狀況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對行業長遠發展的基調仍然樂觀。由於移動電話已成為人類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而多年來全球移動電話的滲透率及用戶數量持續上升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趨勢，足以顯示電信業受經濟不穩衝擊的影響相對輕微。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移動連接量逾60億次，由於更多電話使用3G及4G網絡，帶動行業發展，預期移動連接量及用戶的增長趨勢將得以持續。尤其在中國，作為支柱行業之一的電信業，政府對推動電信技術發展一直大力支持，使電信業取得穩健的增長。目前，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移動電話用戶群，用戶數量達9.86億，預期將會進一步增加。

更重要是，移動電話用戶習慣上的改變對電信業的發展起了巨大的影響。人類採用更為先進的移動電話裝置，得以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連接網絡，加上智能手機用戶在各地不斷增加，令數據使用量錄得急劇增長。移動網絡運營商在數據服務方面收益日漸增加，令其更為重視提升網絡的質素及效率。因此，本集團相信網絡優化的需求仍然強勁，長遠發展前景仍具潛力。

就移動電話技術而言，鑒於2G過往在不同地區已成功建立龐大的客源，故會繼續成為主要的移動網絡，然而3G網絡因價格相宜的智能手機激增而變得更为重要。由於移動電話用戶更關注網絡質素，移動網絡運營商須投放更多資源於2G及3G網絡優化，以提升用戶體驗。

經過多年的發展，4G LTE網絡陸續推出，數量並將快速增加。目前，全球商用LTE網絡數目已達至50個，分佈於20個國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之前全球LTE網絡將會超出200個，遍佈於70個國家。LTE預計將會成為增長最快的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前全球將有逾5億部電話連接LTE網絡。此外，中國自行研發的4G技術TD-LTE已成為行業的未來趨勢。LTE產業鏈正以全速發展，第二期更大規模的TD-LTE網絡測試快將啟動。管理層認為推出新網絡令眾多電信設備供應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包括京信通信)因而受惠。

事實上，本集團已展現其作為若干亞洲地區移動網絡運營商的開拓新一代LTE網絡的強勁

實力。去年，本集團向移動網絡運營商供應多種LTE相容設備，包括直放站、室內天線及合路器等。憑藉對核心技術掌握，本集團將發揮其於LTE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以抓緊未來4G網絡於中國推出商用時帶來的龐大機遇。

### 無線接入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出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使網絡達致一流水平。除增加其現有產品的種類及覆蓋層面外，本集團推出的室內寬帶無線接入系統(Indoor 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 System，簡稱「IB-WAS」)等扁平化無線接入系統成功得到移動電話運營商測試，並取得好評。IB-WAS將為運營商的2G/3G及未來之4G網絡帶來新的接入解決方案；它亦是移動電話運營商急待解決之精確覆蓋、深度覆蓋、容量覆蓋、方便接入和綠色環保等問題最佳解決方案；而且具有更高之成本效益。管理層相信此項嶄新解決方案將會於不久將來發揮其真正價值，引領本集團業績再上一層樓。

WLAN業務方面，中國的熱點覆蓋已開始起步。本集團深信WLAN發展潛力巨大，它不僅為移動網絡運營商帶來一種新的收入模式，亦可減輕現有移動網絡急劇增加的繁忙流量，因此，WLAN在提升移動網絡運營商網絡容量的重要性日漸提高。

熱點覆蓋靈活可變且易於更新及保養，視為室內網絡的高效及即時解決方案，因此深受廣大移動網絡運營商歡迎。此外，越來越多手提電腦、智能手機及消費者電子設備均具備WLAN功能，可見WLAN普遍性與日俱增，而WLAN市場亦已步入理性增長的新階段。

### 無線優化

於二零一二年，管理層預期無線優化的需求將維持穩健，而無線優化的收入貢獻將繼續擴大。本集團一直強調現有或新增網絡優化都是持續不斷的進程。網絡優化的需求不僅取決於電信網絡技術發展(2G/3G/4G/WLAN)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成熟的程度，更須視乎用戶人數、數據流量、移動電話裝置用戶在習慣上的改變、城市規劃及基建等。隨著人口增加，中產冒起以及城市化等因素，全球移動電話用戶陸續增加，新建樓宇及基建亦不斷增多，上述因素勢將帶動網絡優化的需求。

隨著移動通信沿著2G/3G/4G的演進，多模的智能手機迅速得到廣泛的應用。今天，移動電話已不僅是話音通信的終端設備，更是隨身的多種用途的數據應用工具。多模智能手機的迅速普及，各種應用軟件的應運而生，導致數據流量激增，對現有移動網絡造成巨大衝擊。無線優化的需求亦隨之大增。該種需求不僅是需要傳統的優質覆蓋，亦帶來兩項新的挑戰：多模應用(例如GSM+TD-SCDMA+WLAN；GSM+WCDMA+WLAN；CDMA+WLAN等等)和高速的數據流。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因應市場需求的發展，推出了多款新產品，形成既能實施多模的覆蓋，又能適應高速數據流的解決方案，例如MDAS系列產品，得到客戶好評，並已迅速擴大銷售。本集團相信，該類產品將會繼續擴大其影響力，為本集團收益帶來貢獻。

本年度，本集團順利完成若干重要網絡優化項目，包括青島膠州海灣大橋、湖北武漢國際博覽中心、中東 Etisalat 及南美洲最高建築物Costanera-center 覆蓋工程等。展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取得更多項目，為其客戶提供更多優質產品，以爭取更佳業績。憑藉創新科技、終端解決方案、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京信通信將展現超凡雄厚實力全面支援客戶，而管理層亦深信本集團日後仍能於中國無線優化市場中維持領先地位。

## 天線及子系統

本集團一直於中國的天線及子系統市場中佔據領先位置，同時亦為全球頂尖天線供應商之一，多年來一直向眾多大型跨國移動網絡

運營商供應天線。本集團不斷透過多元化拓展產品系列，例如多模、高效、環保天線，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本集團預期，隨著移動網絡運營商陸續更換舊式天線以維持及優化網絡質素，天線及子系統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此外，本集團落實其發展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策略，亦將有助帶動對室內天線的需求。

全球移動電話運營商在推出新網絡時均面對缺乏位置興建基站及高塔的難題。為盡量提升購置建設基站位置的投資價值，運營商不斷於現有基站位置添置新系統設備，導致在基站及高塔上裝置大量設備，例如基站天線。因此，本集團已開發一系列共站解決方案，讓單一天線能同時支援多個系統覆蓋，從而令運營商減少設備位置佔用及維修保養成本。該等解決方案獲市場接納，而本集團預期此解決方案將可有助取得更多客戶。

## 無線傳輸

數字微波系統(「DMS」)業務方面，DMS被運營商應用作最後一公里移動回傳系統，並因網絡數據增長需求而更具吸引力。由於網絡的性能、穩定性及速度均取決於移動電話回路，DMS成為有線回傳解決方案之外一個更具吸引力的選擇。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開發DMS的技術並加入嶄新元素，尤其是本集團的IP網絡解決方案於市場取得良好表現，令本集團充滿信心能於日後持續增長。預期LTE業務將出現增長，並藉此拉動因應LTE微基站的回傳系統需求，從而進一步推動DMS的收益增長。

由於印度市場於本年度仍未出現改善，DMS業務未見活躍，管理層已調配更多資源用以投放印度市場以外若干東南亞地區推廣DMS業務，並於本年度取得顯著進展。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策略，拓寬收益來源並同時抵銷來自印度市場的負面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衛星應急通信方面，由於中國這些年來十分重視災害救援工作，應急通信行業在近年來得以加快發展，並在重大活動及安全事故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的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政策，中央政府將全面加強和完善公共安全體系，改善意外災害、公共衛生、食物安全事故、社會保障事故的防範預警和緊急應變機制。上年度，本集團成功拓展至衛星應急通信系統產品線，有關產品在抗震救災、防洪搶險、消防救災等應急場合，為用戶提供有力的通信保障。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新的驅動力。

## 服務

本集團預期服務的收益將繼續成為增長動力。本集團提供網絡設計及優化、3G移動電話網絡改進及升級、系統裝置及售後保養等服務。由於網絡系統越趨複雜，除成本外，客戶更為著重服務供應商能否提供全面及穩定服務，並更關注長期效益、產品性能及穩定性、服務靈活性，以及售後維修保養服務供應等，而本集團在該等領域上均表現卓越。

本集團深切明白服務質素日益重要，故以審慎態度將其業務擴展至全球地區。目前，其銷售及工程團隊由逾6,000名工程師組成，涵蓋中國、若干新興市場及數個東南亞地區。其專業團隊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了解不同客戶的需求，務求為客戶提供最佳全面服務、給客戶帶來獨一無二的價值及最高滿意度。

## 總結

管理層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仍然抱持樂觀態度。京信通信由直放站供應掘起，充份向市場展示其推陳出新的精神，並藉此取得一連串的突破，令本集團在無線優化市場獨佔鰲頭。

本年度是本集團另一個革新之年，其業務將拓展至其他無線優化以外領域。

創新移動通信設備也必須透過優質穩定的網絡，方可發揮其真正潛力，而網絡優化解決方案則是維持優質穩定網絡的關鍵。京信通信一直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網絡優化解決方案，其於市場的長期領導地位足以證明京信通信已於市場中建立為一個最可信的品牌。就其傳統業務而言，本集團堅守其信念，致力為客戶提供頂尖的解決方案，讓客戶能解決所遇到的難題，藉此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並同時鞏固其於市場的領導地位。新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昂首闊步，憑藉室內寬帶無線接入系統(Indoor 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 System，簡稱「IB-WAS」)及其他創新解決方案，按照具策略性及前瞻性部署計劃，銳意探究新增長領域。為攀上更高峰，本集團將分配更多人力資源及於研發方面作出更大投資。管理層深信，本集團今天所刻下的苦功，日後必會取得更輝煌成果。

儘管本集團已站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但本集團永不言滿。展望未來，中國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點，而本集團亦會繼續拓展海外市場，透過與成功的移動網絡運營商建立長期合夥關係，以於海外市場佔一席之地。目前，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美洲、亞洲及歐洲，並將於時機合適時進一步擴闊業務版圖。

總括而言，本集團會以「科技創新續領先機，效益管理再建佳績」為目標，致力為客戶、業務夥伴、股東、僱員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326,71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2,421,044,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4,268,084,000港元、應收票據68,472,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450,810,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79,81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14,412,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2,981,163,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186,559,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698,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719,272,000港元、應繳稅項119,001,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69,232,000港元。

本年度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09日，上年度則為176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可根據客戶之信譽最多延長兩年，惟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證後（將於銷售完成後六至十二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之一至兩年保證期完結後之一般應收保證金則除外。本年度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33日，上年度則為221日。本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88日，上年度為187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集團亦與一組金融機構訂立一項三年期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信貸協議」），金額達130,000,000美元。授出之信貸旨在為本集團資本開支、研發投入、額外營運資金以及通過再融資以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訂立的三年期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中結欠貸款以減低利息開支。基於信貸協議訂有特定履約規定，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保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全部已發行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信貸額130,000,000美元，及已償還26,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利率掉期合約，用作對沖上述提及於信貸協議中美元浮動利率貸款之預期利息。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升值應對本集團業務有輕微利好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為11.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於「業務及財務回顧」的「議價收購收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抵押資產

於「業務及財務回顧」的「議價收購收益」一節所述之收購，新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已抵押其本身的物業以取得高達約97,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已被解除。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93,7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25,000港元），主要為銀行擔保之履約保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1,500名員工。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1,149,136,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員工及本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55歲，董事會主席。霍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霍先生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霍先生為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

霍東齡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躍軍先生

唐澤偉先生

伍江成先生

**張躍軍先生**，53歲，副主席兼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及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品質控制。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間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29年的無線通信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張先生為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

**唐澤偉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唐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會計、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唐先生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urray State University 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

會計學學士學位。唐先生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唐先生於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財務及法律工作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伍江成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國內銷售與市場推廣。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在國內之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監督有關策略之執行。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EMBA 學位。伍先生曾擔任工程系講師逾10年，最後兩年任教於廣州大學，擁有逾19年的通信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樂先生

張遠見先生

**嚴紀慈先生**，57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運營生產。嚴先生負責集團供應鏈之運營、採購及位於中國廣州工廠之生產。嚴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嚴先生擁有逾36年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鄭國寶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鄭先生主要負責數字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美國馬里蘭州 Filtronic Sigtek, Inc. 的總工程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美國維珍尼亞 L3 Communications (前為 EER Systems, Inc.) 無線通信部門之工程經理。彼為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之會員。鄭先生在射頻／微波／毫米波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楊沛樂先生**，39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為美國矽谷 LGC Wireless, Inc. (「LGC」) 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兼創辦僱員。楊先生亦曾於 LGC (其後被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 成功收購及其後被 Tyco Electronics Ltd. 成功收購)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個業務部門之總經理、技術市場推廣部總監、亞太區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楊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於電訊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張遠見先生**，54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中央研究院院長和無線接入產品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集團中央研究院的技術研究工作及無線接入產品線的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南京電子工程研究中心(現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微波技術工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8年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相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先生現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彼於一九九八年曾任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劉紹基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以及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TCL 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亦曾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該等職位為止。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劉彩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通信學會副主席以及原信息產業部中國電信法起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劉先生任職於中國前郵電部和信息產業部（「政府部門」）。作為該政府部門政策法規司司長，彼直接參與中國電訊業之政策制定、改革計劃、法律及法規之草擬。劉先生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後及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該政府部門前曾在中國郵電研究院從事研發工作。劉先生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亦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金玉先生**，48歲，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國內財務。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康乃狄克州的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積逾21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陳遂陽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無線優化產品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綫的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天線技術學士學位；並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6年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卜斌龍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天饋事業部總經理。卜先生負責本集團移動通信基站及子系統天線產品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卜先生在衛星信星載天線和移動通信天線領域有逾26年的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鄧世群先生**，30歲，本集團無線接入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鄧先生負責本集團無線接入產品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鄧先生有多年的無線通訊技術與計算機網路技術領域技術研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張平先生**，49歲，本集團國際部北美分公司總經理。張先生負責美國及加拿大之業務發展及高能量放大器之研發活動。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為REMEC Inc. 之工程總監。彼亦曾於 Spectrian Inc. 及 Watkins-Johnson Company 出任多個工程管理職位。張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機電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美隆大學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RF／微波放大器發展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涉足超寬頻 MMIC 放大器至蜂窩基站之高能量線性化能量放大器等範疇。張先生曾合著多篇有關 GaAs FET 放大器之論文，並持有一項高線性度多載波RF放大器專利。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賴文強先生**，34歲，本集團研發中心副總監兼任廣州研究部總監。賴先生負責廣州研究部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工作。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通信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賴先生擁有多年無線通訊領域技術研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宇雯小姐**，41歲，本集團營銷系統部副總經理。李小姐負責本集團營銷系統部日常運作管理及推動廣東省重要客戶之業務發展。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李小姐擁有逾19年通信市場、運營及工程管理經驗，多年服務於GMCC及提供無線通信工程建設解決專案。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劉義波先生**，43歲，本集團無線解決方案部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應用及相關解決方案管理。彼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磁場與微波技術，並取得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0年的工程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Brian Donohue先生**，47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副總裁，Donohue先生亦是本集團國際部歐洲分公司總經理。Donohue先生負責歐洲、俄羅斯及獨聯體國家的業務發展及營運。Donohue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並於拉丁美洲、歐洲及亞洲的綜合國際業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onohue先生曾為CommScope於中國北京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於該處居住十年。彼於Collin County College本科畢業，並加入菲尼克斯大學繼續業務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彼曾為MIMA(美國中西部行業管理協會(Midwest Industr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成員，並持有其專業培訓及教練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馬靜小姐**，29歲，本集團國際市場產品營銷總監。馬小姐負責監督產品營銷的發展和戰略。彼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馬小姐具有豐富的產品及項目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Johan Patrik Westfalk先生**，40歲，為本集團國際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分公司總經理，其總部設於巴西聖保羅市。Westfalk先生負責拉丁美洲各國包括巴西、墨西哥以及加勒比海島嶼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持有瑞典哥德堡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工程物理學碩士學位，專攻電子磁場及微波天線設計，並於巴西聖保羅市商業學院完成財務及會計課程。Westfalk先生於電訊業有超過16年經驗，並於拉丁美市場業務方面具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邱英傑先生**，50歲，本集團之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專家、高級研究主任。邱先生負責本集團微波射頻無源器件產品開發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後受聘於英國伯明罕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邱先生長期從事微波射頻器件理論和設計研究，具有豐富的微波無源射頻器件產品開發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黃少芬小姐**，40歲，本集團副財務總監，集團財務。黃小姐負責編製集團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小姐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江洪明先生**，38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監。江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開發及運營、薪酬福利、員工關係及績效管理工作。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人力資源與勞動經濟，並取得勞動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江先生擁有逾15年的人力資源管理、企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葉彩蓮小姐**，41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監，集團人力資源。葉小姐負責集團於香港總部的人力資源工作，同時兼管本集團國際部於全球業務之人力資源工作，以及兼管集團中央研究院於美國研究所之人力資源工作。彼擁有美國紐波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小姐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葉小姐於人力資源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鄭小明先生**，42歲，本集團運營中心總監兼製造中心總監，主管集團國內外客戶訂單的處理和生產製造及產品交付。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18年計劃運營、物料管控、生產製造及產品交付等相關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Rajiv Girotra 先生**，39歲，本集團國際部印度分公司董事總經理。Girotra 先生持有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IIM-C)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銷售。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ZTE及Subex 工作。Girotra先生於電訊設備銷售、運營及管理方面有合共逾16年經驗。

**潘柱龍先生**，48歲，本集團研發中心副總監兼任PA部(國內)總監。負責集團有源產品中功率放大器及其相關產品的研發和技術管理工作。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現蘭州交通大學)，獲得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26年移動通信領域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李金擎先生**，42歲，本集團網管業務中心總監。李先生主管集團網管業務中心產品技術研究和物聯網產品業務開發工作。一九九四年大專畢業於井岡山大學，二零零一年本科畢業於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18年的資訊領域及無線通訊領域軟體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亮先生**，37歲，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陳先生主管無線優化產品事業部產品研發工作。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大學通信與信息工程專業。陳先生擁有14年無線通訊領域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汪輝先生**，50歲，本集團製造中心常務副總監。汪先生負責供應鏈體系生產管理及新產品導入相關工作。彼一九八四年本科畢業於重慶大學。汪先生擁有28年機械、通信行業技術、生產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相信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之日常管治，並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管治。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董事會主席霍東齡先生已不再兼任本公司總裁。張躍軍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總裁及執行董事。此舉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的規定，將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董事之委任年期，以及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分節。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十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已舉行會議總數
--------------	--------------------

###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10/10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10/10
唐澤偉先生	10/10
伍江成先生	10/10
嚴紀慈先生	10/10
鄭國寶先生	10/10
楊沛樂先生	10/10
張遠見先生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9/10
劉紹基先生	10/10
劉彩先生	10/10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以股東之名義，決定企業策略、通過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職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監管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董事會按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滿意所有該等董事全面遵照上市規則所訂下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知悉其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資源充足度、其僱員之學歷及經驗、僱員之培訓課程、預算以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姚彥先生及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各員工及本集團表現，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僱員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於年內舉行並獲全體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會議上，已討論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成立，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彩先生、姚彥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劉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擁有適合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格、獨立性(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益衝突、能力及管理經驗，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提名張遠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姚彥先生及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聘用外部核數師相關之事宜。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充份披露。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已舉行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2/2
姚彥先生	1/2
劉彩先生	2/2

##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會於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後，即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立一個公開溝通渠道，讓彼等可回應投資者及傳媒之提問。隨後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網上演示廣播亦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告，以便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參與了逾15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4個投資者研討會，以及15次業績路演，亦安排了10次廠房參觀，此舉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藉著多種投資者關係活動，截至本年度年底，28家證券公司將本集團納入研究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1年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日期	活動
1月	: 2011年「亞洲脈搏」投資者交流會議(由星展唯高達主辦)
3月	: 2010年年度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
4月	: 於香港、深圳、北京、上海、台灣、新加坡、美國及歐洲進行業績路演 (由不同經紀公司安排)
5月	: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 香港投資者峰會(由摩根士丹利主辦) : 申銀萬國—2011投資中國—香港年會(由申銀萬國主辦)
6月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廠房參觀(由第一上海安排)
8月	: 2011年中期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
9月	: 安排分析員參與2011年中國國際信息通信展覽會 : 於香港、深圳、北京、上海、台灣、新加坡、美國及歐洲進行業績路演 (由不同經紀公司安排)
11月	: 中國投資者研討會(由美國銀行美林主辦)
12月	: 申銀萬國投資論壇(由申銀萬國主辦)

本集團憑著卓越表現於2011年4月在《金融亞洲》第十一屆「亞洲最佳企業」的投票調查中獲得殊榮，是本集團連續第二並且首次在「最佳中同時在《金融亞洲》項目中成功入選首維持高股息政策」、「最佳企業管司」。



年獲得此項殊榮，型企業」排名第一，投票調查其他四個十名，包括「最致力「最具企業社會責治」及「最佳管理公

此外，本集團一向品，迎合瞬息萬變求，多年來為客戶優質服務。於本年Business Next與內地辦的「2011中國科技100強」，排名33。該100強企業是根據該企業之營收、營收成長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獲利率以及投資報酬率共五項統計指標選出。

致力開發創新產的市場和客戶需提供無可比擬的度本集團獲選台灣Ceocio China聯合舉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維持穩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因此，董事會已設立內部審核部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妥之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部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程序及制度，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

於本年度，內部審核部已對所識別出具高度或中等重要性之範疇包括銷售收入及應收賬款以及存貨及成本進行審核。相關業務部門已獲提供推薦建議，亦已作出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部呈交之報告，並每半年向董事會滙報審閱之結果。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確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該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於本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稅項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等服務已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2,816,000港元及408,000港元。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知悉其就本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意見的責任。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董事會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2頁至11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8港仙)。連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18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財務狀況表上股本部分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第115頁至116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或重新分類(如適合)。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為回饋不斷支持的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紅股形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135,837,495股新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20,000,000港元(「提撥金額」)，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本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計劃的條款於提撥金額中，動用約7,690,000港元以聯交所的現行市價購買合共1,062,500股股份。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為484,676,000港元，其中106,834,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此外，本公司為數596,26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本公司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全年銷售總額約86.2%，其中最大客戶約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6.4%。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唐澤偉先生(「唐先生」)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楊沛樂先生(「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姚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於報告期末之後(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張遠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3)條，張遠見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唐先生、鄭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各人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姚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由於彼等各自己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故彼等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2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霍先生、張先生、伍先生及嚴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由於此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故其可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唐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各自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先生及楊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起計初步為期十八個月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將於其後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霍先生	(a)	17,258,224	523,694,887	540,953,111	35.44
張先生	(b)	—	153,828,452	153,828,452	10.08
唐先生	(c)	4,238,560	—	4,238,560	0.28
伍先生	(c)	9,451,987	—	9,451,987	0.62
嚴先生	(c)	7,974,435	—	7,974,435	0.52
鄭先生	(c)	3,397,176	—	3,397,176	0.23
楊先生	(c)	7,028,912	—	7,028,912	0.46
		49,349,294	677,523,339	726,872,633	47.63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姚先生	242,000
劉紹基先生	242,000
劉彩先生	242,000
	726,000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Master」) 分別實益擁有 522,409,701 股股份及 1,285,186 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均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擁有之合共 523,694,88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 Logic」) 實益擁有。由於張先生於 Wise Logic 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Logic 擁有之 153,828,45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 365 名經甄選人士 (「經甄選人士」) 授出 26,000,000 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其中唐先生及伍先生各自獲授 600,000 股獎勵股份；嚴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獲授 520,000 股獎勵股份；而鄭先生則獲授 120,000 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委任一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獎勵股份，而該等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30。

若干董事純粹出於符合最低公司成員規定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薪酬

董事之袍金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他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檢討。此外，亦授予董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鄭先生擁有權益之貸款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以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外 (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 (不論直接或間接) 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rime Choice		實益擁有人	522,409,701	34.23
陳靜娜女士(「陳女士」)	(a)	配偶權益	540,953,111	35.44
Wise Logic		實益擁有人	153,828,452	10.08
蔡輝妮女士(「蔡女士」)	(b)	配偶權益	153,828,452	10.08

附註：

- (a) 陳女士為霍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540,953,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蔡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53,828,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0。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5%或以上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以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有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 及陳女士之間之522,409,701股股份；及
- (ii) Wise Logic 及蔡女士之間之153,828,452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回顧年內，本集團有如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關連交易：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貸款人」) 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Holdings」或「借款人」) 訂立一項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 (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 之貸款 (「貸款」)。利率按支取該等貸款之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1.8厘。貸款之利息期為三個月或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由借款人選擇)。可支取貸款之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協定。貸款人可隨時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該等貸款之全部或部份金額，及／或支付自發出還款通知書之日起計之應計利息任何部份。

貸款旨在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債項6,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46,800,000港元) 再融資。除非貸款人另行協定，貸款用作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債項為6,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46,800,000港元)。

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鄭先生為借款人之股東，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之32%，故借款人 (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及鄭先生之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12名經甄選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此關連交易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WaveLab Holdings 購買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 之協議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受其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同日，本集團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WaveLab Holdings 銷售用於製造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之元件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 之協議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受其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WaveLab Holdings 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 WaveLab Holdings 之32%權益，因此本集團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界定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一項美元定期貸款信貸協議，其中載有若干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霍先生及主要股東張先生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貸款信貸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悉者，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Tower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 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2頁至114頁的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需要之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b>6,354,218</b>	5,191,358
銷售成本		<b>(4,027,521)</b>	(3,251,658)
毛利		<b>2,326,697</b>	1,939,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10,269</b>	44,499
研發成本		<b>(361,914)</b>	(210,9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37,088)</b>	(265,622)
行政開支		<b>(830,714)</b>	(627,514)
其他開支		<b>(1,331)</b>	(2,631)
融資成本	7	<b>(29,403)</b>	(20,790)
除稅前溢利	6	<b>776,516</b>	856,730
所得稅開支	9	<b>(121,772)</b>	(119,540)
年度溢利		<b>654,744</b>	737,190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659,084</b>	724,326
非控股權益		<b>(4,340)</b>	12,864
		<b>654,744</b>	737,19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2		
基本		<b>43.99</b>	50.43
攤薄		<b>42.95</b>	(重列) 48.55

本年度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654,744</b>	737,190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13	<b>27,646</b>	15,516
所得稅影響	16	<b>(4,004)</b>	(2,348)
		<b>23,642</b>	13,168
現金流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26	<b>2,275</b>	(2,973)
重新分類調整至綜合收益表	26	<b>344</b>	758
所得稅影響	26	<b>(250)</b>	366
	26	<b>2,369</b>	(1,849)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b>139,075</b>	114,5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65,086</b>	125,8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819,830</b>	863,011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821,286</b>	848,185
非控股權益		<b>(1,456)</b>	14,826
		<b>819,830</b>	863,0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828,546</b>	537,48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b>31,374</b>	14,175
商譽	15	<b>28,571</b>	28,571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20	<b>118,648</b>	—
遞延稅項資產	16	<b>136,309</b>	131,219
無形資產	17	<b>28,216</b>	9,142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b>7,033</b>	10,24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178,697</b>	730,8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2,421,044</b>	1,731,457
貿易應收賬款	20	<b>4,268,084</b>	2,895,568
應收票據	21	<b>68,472</b>	49,03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b>450,810</b>	372,184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b>79,813</b>	10,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b>1,114,412</b>	1,472,899
<b>流動資產總值</b>		<b>8,402,635</b>	6,531,58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4	<b>2,981,163</b>	2,155,09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5	<b>1,186,559</b>	947,419
衍生金融工具	26	<b>698</b>	2,973
計息銀行借貸	27	<b>719,272</b>	118,563
應繳稅項		<b>119,001</b>	189,495
產品保用撥備	28	<b>69,232</b>	57,038
<b>流動負債總值</b>		<b>5,075,925</b>	3,470,57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26,710</b>	3,061,00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05,407</b>	3,791,8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27	<b>404,743</b>	474,252
遞延稅項負債	16	<b>17,840</b>	8,571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422,583</b>	482,823
<b>資產淨值</b>		<b>4,082,824</b>	3,309,025
<b>權益</b>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b>152,620</b>	132,305
庫存股份	29	<b>(9,661)</b>	—
儲備	31(a)	<b>3,764,271</b>	2,948,453
擬派股息	11	<b>106,834</b>	158,766
		<b>4,014,064</b>	3,239,524
<b>非控股權益</b>		<b>68,760</b>	69,501
<b>權益總額</b>		<b>4,082,824</b>	3,309,025

霍東齡  
董事

唐澤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附註	已發行		以股份		資產				滙兌		擬派末期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份	溢價賬	支付之	股本儲備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547	—	455,669	18,945	43,756	37,389	—	90,351	285,212	1,370,616	127,857	2,536,342	56,773	2,593,1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724,326	—	724,326	12,864	737,1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	13,168	—	—	—	—	—	13,168	—	13,168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	(1,849)	—	—	—	—	(1,849)	—	(1,849)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率變動		—	—	—	—	—	—	—	—	112,540	—	—	112,540	1,962	114,50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168	(1,849)	—	112,540	724,326	—	848,185	14,826	863,011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9	3,067	—	49,475	(11,801)	—	—	—	—	—	—	—	40,741	—	40,741
— 服務價值	6	—	—	—	14,301	—	—	—	—	—	—	—	14,301	—	14,301
— 購股權於屆滿日期註銷		—	—	—	(59)	—	—	—	—	—	59	—	—	—	—
發行紅股	29	22,691	—	(22,691)	—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	—	—	—	874	—	—	—	—	—	—	874	715	1,58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2,813)	(2,813)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29,154)	(129,154)	—	(129,154)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	—	—	—	—	—	—	—	—	(1,297)	1,297	—	—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	(71,569)	—	(71,569)	—	(71,569)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1	—	—	—	—	—	—	—	—	—	(158,766)	158,766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	175	—	(175)	—	—	—	—
員工福利基金		—	—	—	—	—	—	—	—	—	(196)	—	(196)	—	(1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05	—	482,453*	21,386*	44,630*	50,557*	(1,849)*	90,526*	397,752*	1,862,998*	158,766	3,239,524	69,501	3,309,02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以股份		資產			匯兌		擬派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份	溢價賬	支付之	股本儲備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2,305	—	482,453	21,386	44,630	50,557	(1,849)	90,526	397,752	1,862,998	158,766	3,239,524	69,501	3,309,0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59,084	—	659,084	(4,340)	654,7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	23,642	—	—	—	—	—	23,642	—	23,642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	2,369	—	—	—	—	2,369	—	2,369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率變動	—	—	—	—	—	—	—	—	136,191	—	—	136,191	2,884	139,0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642	2,369	—	136,191	659,084	—	821,286	(1,456)	819,830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9(a)	4,131	—	45,090	(11,211)	—	—	—	—	—	—	—	38,010	—	38,010
— 服務價值 6	—	—	—	15,790	—	—	—	—	—	—	—	15,790	—	15,790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	(205)	—	—	—	—	—	205	—	—	—	—
— 購股權於屆滿日期註銷	—	—	—	(7)	—	—	—	—	—	7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	145,028	—	—	—	—	—	—	—	145,028	—	145,028
— 配發股份 29(b)	2,600	(2,600)	—	—	—	—	—	—	—	—	—	—	—	—
— 購買股份 29(c)	—	(7,694)	—	—	—	—	—	—	—	—	—	(7,694)	—	(7,694)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歸屬獎勵股份 29(d)	—	860	82,074	(82,934)	—	—	—	—	—	—	—	—	—	—
發行紅股 29(e)	13,584	(227)	(13,357)	—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	—	—	—	874	—	—	—	—	—	—	874	715	1,589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63,005)	(163,005)	—	(163,005)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	—	—	—	—	—	—	—	—	(4,239)	4,239	—	—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	(75,743)	—	(75,743)	—	(75,743)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	(106,834)	106,834	—	—	—
提取法定基金	—	—	—	—	—	—	—	894	—	(894)	—	—	—	—
員工福利基金	—	—	—	—	—	—	—	—	—	(6)	—	(6)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20	(9,661)	596,260*	87,847*	45,504*	74,199*	520*	91,420*	533,943*	2,334,578*	106,834	4,014,064	68,760	4,082,824

\* 此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764,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48,453,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776,516</b>	856,730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b>(9,364)</b>	(5,690)
融資成本	7 <b>29,403</b>	20,790
折舊	6 <b>98,402</b>	77,46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b>563</b>	358
無形資產攤銷	6 <b>5,109</b>	2,23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b>15,790</b>	14,30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b>1,589</b>	1,589
議價收購收益	5 <b>(48,42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b>844</b>	1,964
獎勵股份開支	6 <b>145,028</b>	—
	<b>1,015,454</b>	969,738
存貨之增加	<b>(556,380)</b>	(64,264)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b>(1,165,869)</b>	(697,265)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b>(118,648)</b>	—
應收票據之增加	<b>(17,045)</b>	(12,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b>(60,076)</b>	(156,28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增加	<b>622,490</b>	306,78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增加	<b>192,917</b>	209,921
產品保用撥備之增加	<b>9,186</b>	15,697
營運（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b>(77,971)</b>	571,509
已繳中國所得稅	<b>(197,371)</b>	(92,899)
已繳海外所得稅項	<b>(3,328)</b>	(7,643)
來自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278,670)</b>	470,967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 <b>9,364</b>	5,6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b>(284,379)</b>	(154,986)
購入無形資產	17 <b>(4,662)</b>	(3,001)
購入附屬公司	32 <b>(77,549)</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21,004</b>	919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b>(54,557)</b>	(3,564)
來自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390,779)</b>	(154,9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390,779)</b>	(154,942)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a)	<b>38,010</b>	40,741
新增銀行貸款		<b>1,476,518</b>	583,381
償付銀行貸款		<b>(987,448)</b>	(447,618)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支付之購入股份款項	29(c)	<b>(7,694)</b>	—
已付利息		<b>(29,059)</b>	(20,032)
已付股息		<b>(238,748)</b>	(203,536)
來自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251,579</b>	(47,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b>(417,870)</b>	268,9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472,899</b>	1,145,957
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b>59,383</b>	57,98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14,412</b>	1,472,89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b>1,114,412</b>	1,472,89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14,412</b>	1,472,89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14,412</b>	1,472,899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b>548,375</b>	399,058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	13,2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548,375</b>	412,30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b>1,038,200</b>	833,200
其他應收賬款	22	<b>5,454</b>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b>306</b>	1,519
流動資產總值		<b>1,043,960</b>	834,719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b>176,320</b>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5	<b>75,539</b>	48,093
流動負債總值		<b>251,859</b>	48,093
流動資產淨值		<b>792,101</b>	786,6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40,476</b>	1,198,934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擔保合約	33	<b>27,972</b>	23,883
資產淨值		<b>1,312,504</b>	1,175,051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b>152,620</b>	132,305
庫存股份	29	<b>(9,661)</b>	—
儲備	31(b)	<b>1,062,711</b>	883,980
擬派股息	11	<b>106,834</b>	158,766
權益總值		<b>1,312,504</b>	1,175,051

霍東齡  
董事

唐澤偉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即合併及修訂後之一九六一年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實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滙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限度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 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括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之對稱觀點及釐清人士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的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之準則同時引入豁免與政府及與受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所豁免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有關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於經修訂準則下對關連方之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概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股東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方可按公平值或現時的所有權工具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非取代和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的分析，可在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的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沒有改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則改變為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21所得稅 — 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而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在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情況下，其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組成部分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算。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建造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列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項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項則按與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倘該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入賬。

各呈報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待售資產或屬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使用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檢的開支將在資產之賬面值內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如須會隔某一特定期間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因此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之個別資產。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收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重估資產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分乃轉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期間借入相關款項的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備用時將重新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式最少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 電腦軟件及技術

購入之電腦軟件及技術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軟件及技術	3-10年
---------	-------

### 高爾夫球會籍

無限使用期之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呈報期結束時予以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項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開發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所附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均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當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金之最低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之劃一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按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將初步以成本值列賬，並於隨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須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融資收入項下。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費用。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將於下列情況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無效；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將來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應予以撤銷。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於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所出具的金融擔保合約乃指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本公司將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終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釐定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倘適合)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買入價(就好倉而言)及賣出價(就淡倉而言))而定，且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由適當估價技術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及購股權定價模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對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進行對沖保值。該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負數的衍生工具確認為一項負債。

除現金流量對沖中屬於有效對沖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就對沖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的對沖保值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負債。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對沖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關於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對沖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該文件載列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對沖工具有效性評價方法。對沖有效性，是指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對沖風險引起的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對沖預期高度有效，並被持續評價以確保此類對沖在對沖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高度有效。

滿足對沖會計方法的嚴格條件的對沖，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盈虧中屬於有效對沖的部分，直接確認為對沖儲備中的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對沖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賬。

當對沖交易影響當期損益，例如當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列賬，已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

如果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以前計入權益中的對沖工具累計利得或損失轉撥至損益。如果對沖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或者撤銷了對對沖關係的指定，則以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繼續保留在其他綜合收益，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自權益中扣除。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收益表確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實現淨值指按計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並於短期內(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並無限定用途且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貼現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收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用所作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結束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除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呈報期結束時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呈報期結束時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與補貼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以有系統之方式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年期(當適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以股份清算之交易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算。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屆滿前，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應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不獲達到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個別借貸(尚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於已撥充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指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在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滙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滙兌波動儲備而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的滙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滙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成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然事項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 確認預提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八年或其後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適用稅率5%或10%的預提所得稅。董事會審慎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的必要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 估算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釐定。減值撥備之識別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算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或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而釐定。該等計算方式須要作出估算，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28,5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571,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貨品一般提供一年至兩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評估於特定時間進行，並基於有關市場資訊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此等評估本質上主觀，牽涉未能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並因而不能準確釐定。假設改變或會重大地影響評估。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別約3,582,5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6,890,000港元)及1,333,3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247,000港元)乃來自兩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6.4%(二零一零年：52.0%)及21.0%(二零一零年：2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b>6,108,832</b>	5,028,114
保養服務	<b>245,386</b>	163,244
	<b>6,354,218</b>	5,191,358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9,364</b>	5,690
滙兌收益，淨額	<b>9,776</b>	4,620
政府津貼	<b>7,741</b>	18,464
退回增值稅*	<b>25,411</b>	9,918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2)	<b>48,426</b>	—
其他	<b>9,551</b>	5,807
	<b>110,269</b>	44,49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b>3,925,108</b>	3,169,126
折舊	13	<b>98,402</b>	77,46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b>563</b>	358
無形資產攤銷	17	<b>5,109</b>	2,23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b>90,495</b>	67,376
核數師酬金		<b>2,816</b>	2,7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b>842,693</b>	741,220
員工福利開支		<b>72,600</b>	56,33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a)	<b>15,790</b>	14,301
獎勵股份開支		<b>145,028</b>	—
退休計劃供款 <sup>#</sup>		<b>73,025</b>	48,228
		<b>1,149,136</b>	860,088
滙兌收益，淨額		<b>(9,776)</b>	(4,620)
撇銷存貨		—	10,341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		<b>27,254</b>	—
產品保用撥備	28	<b>45,401</b>	45,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844</b>	1,964
議價收購收益*	32	<b>48,426</b>	—
銀行利息收入		<b>(9,364)</b>	(5,69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收入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議價收購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b>29,403</b>	19,531
增加確認信用狀之利息	—	1,259
	<b>29,403</b>	20,790

##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b>600</b>	6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13,461</b>	12,99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b>8,447</b>	9,19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321</b>	1,285
獎勵股份開支	<b>11,927</b>	—
退休計劃供款	<b>277</b>	255
	<b>34,433</b>	23,722
	<b>35,033</b>	24,322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派發花紅，而花紅金額則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一定百分比釐定。

本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予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若干董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價值於授出日決定。相關之金額包含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上列董事酬金之披露。

##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以權益結算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獎勵 股份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霍東齡先生	—	<b>2,343</b>	<b>2,450</b>	—	—	<b>12</b>	<b>4,805</b>
張躍軍先生	—	<b>2,198</b>	<b>2,455</b>	—	—	<b>59</b>	<b>4,712</b>
唐澤偉先生	—	<b>2,012</b>	<b>139</b>	—	<b>3,032</b>	<b>12</b>	<b>5,195</b>
伍江成先生	—	<b>1,729</b>	<b>1,455</b>	—	<b>3,032</b>	<b>59</b>	<b>6,275</b>
嚴紀慈先生	—	<b>1,456</b>	<b>1,338</b>	—	<b>2,628</b>	<b>59</b>	<b>5,481</b>
鄭國寶先生	<b>100</b>	<b>1,681</b>	<b>467</b>	—	<b>607</b>	<b>64</b>	<b>2,919</b>
楊沛樂先生	—	<b>2,042</b>	<b>143</b>	—	<b>2,628</b>	<b>12</b>	<b>4,825</b>
	<b>100</b>	<b>13,461</b>	<b>8,447</b>	—	<b>11,927</b>	<b>277</b>	<b>34,212</b>
<b>非執行董事：</b>							
姚彥先生	<b>150</b>	—	—	<b>107</b>	—	—	<b>257</b>
劉紹基先生	<b>150</b>	—	—	<b>107</b>	—	—	<b>257</b>
劉彩先生	<b>200</b>	—	—	<b>107</b>	—	—	<b>307</b>
	<b>500</b>	—	—	<b>321</b>	—	—	<b>821</b>
	<b>600</b>	<b>13,461</b>	<b>8,447</b>	<b>321</b>	<b>11,927</b>	<b>277</b>	<b>35,03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零年	以權益結算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獎勵 股份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霍東齡先生	—	2,486	2,049	—	—	12	4,547
張躍軍先生	—	2,029	1,992	—	—	53	4,074
唐澤偉先生	—	1,885	257	218	—	12	2,372
伍江成先生	—	1,594	2,186	296	—	53	4,129
嚴紀慈先生	—	1,342	1,898	273	—	53	3,566
鄭國寶先生	100	1,711	280	88	—	60	2,239
楊沛樂先生	—	1,943	530	197	—	12	2,682
	100	12,990	9,192	1,072	—	255	23,609
<b>非執行董事：</b>							
姚彥先生	150	—	—	71	—	—	221
劉紹基先生	150	—	—	71	—	—	221
劉彩先生	200	—	—	71	—	—	271
	500	—	—	213	—	—	713
	600	12,990	9,192	1,285	—	255	24,322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位(二零一零年：五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如上文所述。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b>118,890</b>	116,089
海外	<b>2,070</b>	8,112
遞延稅項	<b>812</b>	(4,66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b>121,772</b>	119,5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一系列變動。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及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位於中國廣州，作為一家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合資格享有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期安排。此外，京信廣州及京信技術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京信技術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更新。京信廣州及京信技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二零一一年年度之15%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中國」)可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此外，由於京信中國位處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京信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須繳納過渡期所得稅。因此，京信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0%、0%、11%、12%及1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b>776,516</b>		856,73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194,129</b>	<b>25.00</b>	214,183	25.00
指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b>(69,192)</b>	<b>(8.91)</b>	(88,371)	(10.31)
稅率上升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b>(16,173)</b>	<b>(2.08)</b>	(130)	(0.02)
毋須納稅收入	<b>(12,107)</b>	<b>(1.56)</b>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b>35,730</b>	<b>4.60</b>	15,102	1.76
額外可扣稅研發開支	<b>(19,547)</b>	<b>(2.52)</b>	(13,332)	(1.56)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徵收10%預提所得稅之影響	—	—	1,275	0.15
動用稅項虧損	<b>(15,035)</b>	<b>(1.94)</b>	(32,747)	(3.82)
未確認稅項虧損	<b>23,967</b>	<b>3.09</b>	23,560	2.75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121,772</b>	<b>15.68</b>	119,540	13.95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118,6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14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其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實際遞延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一年為15%(二零一零年：15%)。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185,0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3,906,000港元)(附註31(b))。



##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6港仙）	<b>75,743</b>	71,569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零年：8港仙）	<b>106,834</b>	105,844
擬派特別 — 無（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	—	52,922
	<b>182,577</b>	230,335

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宣派。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如獲批准，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派發。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將不作扣減或施加預提所得稅。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8,279,000股（二零一零年（重列）：1,436,356,000股）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年內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659,084</b>	724,32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b>1,498,279,000</b>	1,436,356,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20,117,000</b>	55,672,000
獎勵股份	<b>16,262,000</b>	—
	<b>1,534,658,000</b>	1,492,028,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2,691	395,171	139,645	33,244	24,148	834,899
累計折舊	(2,195)	(207,294)	(75,088)	(12,834)	—	(297,411)
賬面淨值	240,496	187,877	64,557	20,410	24,148	537,4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0,496	187,877	64,557	20,410	24,148	537,488
添置	—	149,066	39,299	5,785	90,229	284,3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65,633	12,565	2,059	469	—	80,726
重估盈餘	27,646	—	—	—	—	27,646
處置	—	(18,433)	(2,674)	(741)	—	(21,848)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12,091)	(59,873)	(21,256)	(5,182)	—	(98,402)
轉讓	18,457	—	—	—	(18,457)	—
滙兌調整	8,368	6,431	1,839	741	1,178	18,5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8,509	277,633	83,824	21,482	97,098	828,5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1,336	561,425	181,516	39,456	97,098	1,230,831
累計折舊	(2,827)	(283,792)	(97,692)	(17,974)	—	(402,285)
賬面淨值	348,509	277,633	83,824	21,482	97,098	828,54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324	561,425	181,516	39,456	97,098	885,819
按估值	345,012	—	—	—	—	345,012
	351,336	561,425	181,516	39,456	97,098	1,230,831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5,487	312,695	113,362	25,629	—	677,173
累計折舊	(2,010)	(160,702)	(64,483)	(13,118)	—	(240,313)
賬面淨值	223,477	151,993	48,879	12,511	—	436,86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3,477	151,993	48,879	12,511	—	436,860
添置	5,952	79,165	33,571	12,150	24,148	154,986
重估盈餘	15,516	—	—	—	—	15,516
處置	—	(1,173)	(1,648)	(62)	—	(2,883)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9,801)	(45,752)	(17,418)	(4,489)	—	(77,460)
滙兌調整	5,352	3,644	1,173	300	—	10,4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0,496	187,877	64,557	20,410	24,148	537,4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2,691	395,171	139,645	33,244	24,148	834,899
累計折舊	(2,195)	(207,294)	(75,088)	(12,834)	—	(297,411)
賬面淨值	240,496	187,877	64,557	20,410	24,148	537,48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029	395,171	139,645	33,244	24,148	598,237
按估值	236,662	—	—	—	—	236,662
	242,691	395,171	139,645	33,244	24,148	834,89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個別重估。根據其現有用途之總公開市值為345,012,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盈餘27,64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樓宇乃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b>16,287</b>	14,400
中期租約	<b>328,725</b>	222,262
	<b>345,012</b>	236,662
按成本：		
中期租約	<b>6,324</b>	6,029
	<b>351,336</b>	242,691

##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14,533</b>	14,3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b>17,225</b>	—
於本年度確認	<b>(563)</b>	(358)
滙兌調整	<b>929</b>	5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32,124</b>	14,53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分	<b>(750)</b>	(358)
非即期部分	<b>31,374</b>	14,175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b>28,571</b>	28,5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b>28,571</b>	28,571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無線電訊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至少五年期財政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約為1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確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 16.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款項 千港元	產品保用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1,773	—	—	—	121,773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	(29,223)	26,272	7,612	—	4,661
於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366	366
滙兌調整	3,573	656	190	—	4,4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6,123</b>	<b>26,928</b>	<b>7,802</b>	<b>366</b>	<b>131,219</b>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	(15,972)	7,827	7,253	—	(892)
於本年度扣除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250)	(250)
滙兌調整	4,167	1,506	559	—	6,2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318</b>	<b>36,261</b>	<b>15,614</b>	<b>116</b>	<b>136,30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07	—	6,007
於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2,348	—	2,348
滙兌調整	216	—	2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571</b>	—	<b>8,571</b>
於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b>4,004</b>	—	<b>4,004</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b>4,926</b>	<b>4,926</b>
於本年度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b>(80)</b>	<b>(80)</b>
滙兌調整	<b>419</b>	—	<b>419</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994</b>	<b>4,846</b>	<b>17,840</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提所得稅的未滙付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該等須繳納預提所得稅之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b>8,028</b>	<b>1,114</b>	<b>9,142</b>
添置	<b>4,662</b>	—	<b>4,662</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b>18,820</b>	—	<b>18,820</b>
年內攤銷	<b>(5,109)</b>	—	<b>(5,109)</b>
滙兌調整	<b>701</b>	—	<b>701</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102</b>	<b>1,114</b>	<b>28,216</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57,151</b>	<b>1,114</b>	<b>58,265</b>
累計攤銷	<b>(30,049)</b>	—	<b>(30,049)</b>
賬面淨值	<b>27,102</b>	<b>1,114</b>	<b>28,216</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015	1,114	8,129
添置	3,001	—	3,001
年內攤銷	(2,236)	—	(2,236)
滙兌調整	248	—	2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8	1,114	9,1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51	1,114	33,365
累計攤銷	(24,223)	—	(24,223)
賬面淨值	8,028	1,114	9,1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375,375</b>	375,175
確認為權益份額的僱員股份酬金	<b>145,028</b>	—
授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附註33）	<b>27,972</b>	23,883
	<b>548,375</b>	399,058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03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3,200,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76,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6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1,865,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廣州京信通信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銷售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廣州泰聯電訊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廣州泰普無線通信 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 設備的貿易及提供 相關之工程服務
泰聯電訊(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維珍尼亞州／ 美國	400,000美元	—	55	研究及開發 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WAVELAB GLOBAL, Incorporated	維珍尼亞州／ 美國	500,000美元	—	55	數字微波系統設備的貿易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400,000美元	—	55	製造及銷售數字 微波系統設備
波達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	55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波達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55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2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Comba Telecom Co., Ltd.	泰國	2,000,000泰銖	—	100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n Telecom Systems AB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Inc.	特拉華州／ 美國	1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及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的貿易
Comb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Ltda.	巴西	2,195,289 雷亞爾	—	100	無線電訊網絡優化 系統設備的生產、 裝配和貿易
Comba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印度盧比	—	100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
京信通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無線電訊網絡優化 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PT. Comba Telecom	印尼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電訊管理 顧問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 Sistema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 墨西哥比索	—	100	生產、銷售、出租 及分租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Comba Telecom y Servicio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 墨西哥比索	—	100	提供一般及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L.*	西班牙	100,000歐元	—	100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林吉特	—	100	無線電訊網絡優化 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附註：

\* 該等為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成立。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210,640</b>	155,964
工程材料	<b>149,682</b>	118,884
在製品	<b>229,129</b>	148,052
製成品	<b>484,349</b>	305,413
施工現場存貨	<b>1,347,244</b>	1,003,144
	<b>2,421,044</b>	1,731,457

##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4,404,188</b>	2,912,261
減值	<b>(17,456)</b>	(16,693)
	<b>4,386,732</b>	2,895,568
流動部分	<b>(4,268,084)</b>	(2,895,568)
長期部分	<b>118,648</b>	—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兩年。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2,334,378</b>	1,696,941
四至六個月	<b>424,407</b>	358,029
七至十二個月	<b>728,759</b>	409,904
一年以上	<b>916,644</b>	447,387
	<b>4,404,188</b>	2,912,261
減值撥備	<b>(17,456)</b>	(16,693)
	<b>4,386,732</b>	2,895,568
流動部分	<b>(4,268,084)</b>	(2,895,568)
長期部分	<b>118,648</b>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6,693</b>	16,152
滙兌調整	<b>763</b>	541
	<b>17,456</b>	16,693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於到期時並無結清銷售發票之客戶有關，預期部份該等應收賬款將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b>4,133,158</b>	2,822,207
逾期少於一年	<b>109,822</b>	73,361
	<b>4,242,980</b>	2,895,568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信用增強工具。

##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背書或已貼現之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 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b>173,020</b>	133,667	—	—
按金	<b>72,822</b>	73,768	—	—
其他應收賬款	<b>204,968</b>	164,749	<b>5,454</b>	—
	<b>450,810</b>	372,184	<b>5,454</b>	—

上述資產均未到期和未減值。列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有關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賬款。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114,412</b>	1,472,899	<b>306</b>	1,519
定期存款	<b>86,846</b>	20,688	—	—
	<b>1,201,258</b>	1,493,587	<b>306</b>	1,519
減：就履約保函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b>(86,846)</b>	(20,68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14,412</b>	1,472,899	<b>306</b>	1,5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7,4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5,29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1,811,429</b>	1,243,947
四至六個月	<b>614,598</b>	445,204
七至十二個月	<b>415,022</b>	374,671
一年以上	<b>140,114</b>	91,268
	<b>2,981,163</b>	2,155,090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

##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提款項	<b>238,476</b>	241,597	<b>2,646</b>	2,399
已收按金	<b>187,704</b>	218,453	—	—
其他應付賬款	<b>760,379</b>	487,369	<b>72,893</b>	45,694
	<b>1,186,559</b>	947,419	<b>75,539</b>	48,093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

##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負債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	<b>698</b>	2,973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 利率掉期 — 現金流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指定對沖本集團有關浮動利率債務所產生的預期利息付款的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盈利)／虧損總額	<b>(2,275)</b>	2,973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及於收益表中確認	<b>(344)</b>	(758)
公平值(盈利)／虧損的遞延稅項	<b>250</b>	(366)
現金流對沖(盈利)／虧損淨額	<b>(2,369)</b>	1,849

## 27.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	<b>719,272</b>	118,563
第二年	<b>404,743</b>	237,126
第三年	—	237,126
	<b>1,124,015</b>	592,8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之貸款為314,5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美元計值之貸款為809,4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2,81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貸方」)訂立一項信貸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借款人130,000,000美元之美元定期貸款信貸(「信貸」)。

授出信貸旨在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研發投入、額外營運資金及為未償還貸款再融資以減低利息開支。

基於信貸協議訂有特定履約規定，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保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的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定義見信貸)。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責任已獲履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全數動用130,000,000美元信貸(相當於1,009,593,000港元)，並已償還26,000,000美元(相當於201,919,000港元)。

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07%至3.33%(二零一零年：1.15%至3.61%)。

## 28.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57,038</b>	39,533
額外撥備	<b>45,401</b>	45,402
年內動用之款項	<b>(36,215)</b>	(29,705)
滙兌調整	<b>3,008</b>	1,8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9,232</b>	57,038

本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之保用，據此，缺損產品可予維修或替換，所提撥之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數量估計。估計基準將不斷檢討，並作適當修訂。於本年度，產品保用之撥備並無貼現，原因是貼現之影響不大。

##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零年：5,000,000,000股)	<b>500,000</b>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1,526,196,2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323,051,235股)	<b>152,620</b>	132,3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5,475,095	106,547	—	455,669	562,216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30,666,625	3,067	—	49,475	52,542
發行紅股	226,909,515	22,691	—	(22,69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1,323,051,235</b>	<b>132,305</b>	—	<b>482,453</b>	<b>614,758</b>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sup>(a)</sup>	<b>41,307,499</b>	<b>4,131</b>	—	<b>45,090</b>	<b>49,221</b>
股份獎勵計劃					
— 配發股份 <sup>(b)</sup>	<b>26,000,000</b>	<b>2,600</b>	<b>(2,600)</b>	—	—
— 購買股份 <sup>(c)</sup>	—	—	<b>(7,694)</b>	—	<b>(7,694)</b>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 歸屬獎勵股份 <sup>(d)</sup>	—	—	<b>860</b>	<b>82,074</b>	<b>82,934</b>
發行紅股 <sup>(e)</sup>	<b>135,837,495</b>	<b>13,584</b>	<b>(227)</b>	<b>(13,357)</b>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26,196,229</b>	<b>152,620</b>	<b>(9,661)</b>	<b>596,260</b>	<b>739,219</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26,196,229股股份（二零一零年：1,323,051,235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20,733,27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無）。

附註：

- 41,307,499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434港元至6.570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行使，導致發行41,307,4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為38,010,000港元。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合共26,000,000股普通股。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透過於公開市場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7,694,000港元購買本公司的1,062,500股股份。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經歸屬獎勵股份後轉讓8,596,03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經甄選人士。
-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根據發行紅股已發行135,837,495股紅股，為數13,584,000港元已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該等紅股已入賬列作繳足，並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續)

###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及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除非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10年保持生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及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之日後21日內接受，惟承授人共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授出後十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行使價之		購股權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千份	每股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b>3.48</b>	<b>78,333</b>	1.04	72,499
年內授出	—	—	7.23	33,000
年內失效	<b>6.57</b>	<b>(1,308)</b>	0.97	(346)
年內行使	<b>0.89</b>	<b>(42,573)</b>	1.20	(33,826)
年內到期	<b>1.22</b>	<b>(52)</b>	1.96	(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7</b>	<b>34,400</b>	3.83	71,212

\* 每股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的紅股發行(「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 每股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的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56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8.48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內該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唐澤偉先生	<b>2,000,700</b>	—	125,070	(2,125,770)	—	—	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1.341	
	<b>732,050</b>	—	5,000	(737,050)	—	—	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至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0.434	
	<b>2,732,750</b>	—	130,070	(2,862,820)	—	—				
伍江成先生	<b>1,903,330</b>	—	190,333	(2,093,663)	—	—	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1.341	
	<b>2,434,520</b>	—	243,452	(2,677,972)	—	—	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至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0.434	
	<b>4,337,850</b>	—	433,785	(4,771,635)	—	—				
嚴紀慈先生	<b>1,200,930</b>	—	120,093	(1,321,023)	—	—	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1.341	
	<b>2,928,200</b>	—	292,820	(3,221,020)	—	—	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至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0.434	
	<b>4,129,130</b>	—	412,913	(4,542,043)	—	—				
鄭國寶先生	<b>732,050</b>	—	73,205	(805,255)	—	—	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1.341	
楊沛樂先生	<b>2,196,150</b>	—	219,615	(2,415,765)	—	—	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1.341	
	<b>1,903,330</b>	—	190,333	(2,093,663)	—	—	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至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0.434	
	<b>4,099,480</b>	—	409,948	(4,509,428)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姚彥先生	<b>220,000</b>	—	22,000	—	—	<b>242,000</b>	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570	
劉紹基先生	<b>220,000</b>	—	22,000	—	—	<b>242,000</b>	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570	
劉彩先生	<b>220,000</b>	—	22,000	—	—	<b>242,000</b>	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570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失效				
其他僱員合計	7,942,637	—	295,954	(8,193,119)	(45,208)	(264)	—	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1.341
	14,237,792	—	799,569	(15,030,199)	(6,710)	(452)	—	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至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0.434
	32,340,000	—	3,234,000	(593,000)	—	(1,306,850)	33,674,150	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570
	54,520,429	—	4,329,523	(23,816,318)	(51,918)	(1,307,566)	33,674,150			
	71,211,689	—	5,855,444	(41,307,499)	(51,918)	(1,307,566)	34,400,15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7.54港元。

# 購股權已就進行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當時未行使之58,555,121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由58,555,12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調整為64,410,56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元		
34,400	6.57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價**		
千份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976	1.475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22,236	0.47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33,000	7.22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71,212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之兩次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年內就收取的僱員服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為約15,7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01,000港元)。

儘管發行紅股引致購股權調整，期內已行使41,307,499份購股權導致發行41,307,49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4,131,000港元新股本以及股份溢價45,09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4,400,1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7,000,35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17,399,800份購股權仍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須發行34,400,15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3,44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222,569,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報告期末(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後，已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就其於來年為本集團的服務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於授出日期為每股5.66港元。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5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周年當日歸屬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可予行使。餘下5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周年當日歸屬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可予行使。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73,843,150份購股權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8%。



##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經甄選人士」)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受託人(「受託人」)按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或(ii)新獎勵股份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及行使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該計劃)所有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為計算經更新之限額，將不會計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該計劃於過往授出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包括已歸屬、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或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形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新獎勵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授予各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該365名經甄選人士之中，12名經甄選人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經甄選人士」)，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3,332,000股新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獲關連經甄選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的獨立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庫存股份	為經甄選人士 持有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自市場購買	29(c)	<b>1,062,500</b>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	29(b)	<b>26,000,000</b>	—
發行紅股		<b>2,266,800</b>	—
授出予經甄選人士		<b>(28,266,800)</b>	<b>28,266,800</b>
失效及歸還至股份獎勵計劃		<b>1,266,670</b>	<b>(1,266,670)</b>
歸屬予經甄選人士	29(d)	—	<b>(8,596,030)</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29,170</b>	<b>18,404,100</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的18,404,100股獎勵股份，餘下有3個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於各歸屬日期，該等獎勵股份將無成本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即每股9.32港元。由於發行紅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獲調整至每股8.473港元。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46頁至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將一部分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用途受到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669	373,108	18,945	762	3,938	852,422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	—	—	—	—	233,906	233,906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9	49,475	—	(11,801)	—	—	37,674
— 服務價值	30(a)	—	—	14,301	—	—	14,301
— 於屆滿日期已註銷 的購股權		—	—	(59)	—	59	—
發行紅股	29	(22,691)	—	—	—	—	(22,691)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撥備不足		—	—	—	—	(1,297)	(1,297)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71,569)	(71,569)
二零一零年擬派 末期股息		—	—	—	—	(158,766)	(158,76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2,453</b>	<b>373,108</b>	<b>21,386</b>	<b>762</b>	<b>6,271</b>	<b>883,980</b>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	—	—	—	—	185,067	185,067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9	45,090	—	(11,211)	—	—	33,879
— 服務價值	30(a)	—	—	15,790	—	—	15,790
— 因購股權失效 而作出之調整		—	—	(205)	—	205	—
— 購股權於屆滿日期 註銷		—	—	(7)	—	7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	—	145,028	—	—	145,028
— 已轉讓予經 甄選人士之歸屬 獎勵股份	29	82,074	—	(82,934)	—	—	(860)
發行紅股	29	(13,357)	—	—	—	—	(13,357)
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	—	—	—	(4,239)	(4,239)
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	—	—	—	(75,743)	(75,743)
二零一一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6,834)	(106,83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6,260</b>	<b>373,108</b>	<b>87,847</b>	<b>762</b>	<b>4,734</b>	<b>1,062,711</b>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貢獻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有關收購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業務的附屬公司的100%權益(「收購」)的協議。收購屬本集團為擴展其電訊設備市場份額的策略一部份。收購之購買代價以現金84,259,000港元方式進行。

	附註	於收購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72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7,225
無形資產	17	18,820
存貨		48,731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5,376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98,439)
計息銀行借貸		(42,130)
遞延稅項負債	16	(4,926)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132,685
議價收購收益		(48,426)
以現金支付		84,259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4,259)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710
已包括於投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	(77,549)

###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b>93,776</b>	39,225	—	—
就授予附屬公司融資而給予銀行擔保	—	—	<b>1,701,285</b>	1,315,555
	<b>93,776</b>	39,225	<b>1,701,285</b>	1,315,5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中，已動用約1,126,4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2,816,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計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27,9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83,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34.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汽車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55,660</b>	38,29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1,129</b>	50,941	—	—
五年後	<b>5,865</b>	6,501	—	—
	<b>112,654</b>	95,735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購置生產及辦公室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b>43,040</b>	51,107	—	—
廠房及機器	—	5,277	—	—
傢俬及裝置	<b>649</b>	428	—	—
無形資產	—	226	—	—
	<b>43,689</b>	57,038	—	—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連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22,508</b>	22,782
退休計劃供款	<b>277</b>	25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321</b>	1,285
獎勵股份開支	<b>11,927</b>	—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b>35,033</b>	24,322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b>4,268,084</b>	2,895,568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b>118,648</b>	—
應收票據	<b>68,472</b>	49,035
列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附註22）	<b>277,790</b>	238,517
有限制銀行存款	<b>86,846</b>	20,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14,412</b>	1,472,899
	<b>5,934,252</b>	4,676,707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b>2,981,163</b>	2,155,090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5）	<b>760,379</b>	487,369
衍生金融工具	<b>698</b>	2,973
計息銀行借貸	<b>1,124,015</b>	592,815
	<b>4,866,255</b>	3,238,247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向附屬公司貸款	—	13,2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038,200</b>	833,200
其他應收賬款	<b>5,454</b>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06</b>	1,519
	<b>1,043,960</b>	847,96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76,320</b>	—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5)	<b>72,893</b>	45,694
財務擔保合約	<b>27,972</b>	23,883
	<b>277,185</b>	69,577

## 38.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彼等之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本集團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以計算其公平值。

本公司與一所國際銀行進行利率掉期交易。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通過使用類似於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計量。該模型涵蓋包括遠期利率及利率曲綫的各種市場可觀察數據。利率掉期的賬面值於其公平值相同。

###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根據下述層級來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方法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標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方法基於所有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方法基於任何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變量(不可觀察的資料)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技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僅包括屬於第二層級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由營運所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一直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利率增加／ (減少) 基點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50	(2,024)	—
美元	(50)	2,024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50	(2,138)	—
美元	(50)	2,138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買賣計值單位。本集團約6.8%(二零一零年：4.7%)的銷售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出銷售，而約90.3%(二零一零年：89.7%)的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美元(「美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的敏感性。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34,531)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34,531	—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27,833)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27,83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藉此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輕微。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呆壞賬風險。

本集團於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來自訂約方違約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該等風險最高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28%(二零一零年：30%)及83%(二零一零年：85%)，故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工具監控流動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之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貸款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靈活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銀行融資已用作風險備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計息銀行借貸	<b>719,272</b>	<b>404,743</b>	<b>1,124,015</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b>2,981,163</b>	—	<b>2,981,163</b>
其他應付賬款	<b>760,379</b>	—	<b>760,379</b>
	<b>4,460,814</b>	<b>404,743</b>	<b>4,865,557</b>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計息銀行借貸款	118,563	474,252	592,81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155,090	—	2,155,090
其他應付賬款	487,369	—	487,369
	2,761,022	474,252	3,235,274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b>本公司</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76,320</b>	—	<b>176,320</b>
其他應付賬款	<b>72,893</b>	—	<b>72,893</b>
	<b>249,213</b>	—	<b>249,213</b>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b>本公司</b>			
其他應付賬款	45,694	—	45,69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著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來資本規定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b>1,124,015</b>	592,815
資產總值	<b>9,581,332</b>	7,262,426
總資產負債比率	<b>11.7%</b>	8.2%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已向本集團若干人士就其於來年為本集團的服務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5.66港元。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5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周年當日歸屬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可予行使。餘下5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周年當日歸屬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可予行使。

## 41. 比較金額

本年內，若干比較金額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已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6,354,218</b>	5,191,358	4,439,991	2,525,895	1,768,418
銷售成本	<b>(4,027,521)</b>	(3,251,658)	(2,758,068)	(1,579,861)	(1,087,161)
毛利	<b>2,326,697</b>	1,939,700	1,681,923	946,034	681,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10,269</b>	44,499	38,807	19,083	23,766
研發成本	<b>(361,914)</b>	(210,912)	(167,024)	(132,253)	(91,0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37,088)</b>	(265,622)	(234,153)	(185,811)	(134,953)
行政開支	<b>(830,714)</b>	(627,514)	(544,051)	(370,112)	(271,712)
其他開支	<b>(1,331)</b>	(2,631)	(10,171)	(3,554)	(1,534)
融資成本	<b>(29,403)</b>	(20,790)	(12,722)	(13,405)	(7,973)
除稅前溢利	<b>776,516</b>	856,730	752,609	259,982	197,764
所得稅開支	<b>(121,772)</b>	(119,540)	(142,291)	(27,493)	(7,193)
年度溢利	<b>654,744</b>	737,190	610,318	232,489	190,571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659,084</b>	724,326	564,500	227,512	191,619
非控股權益	<b>(4,340)</b>	12,864	45,818	4,977	(1,048)
	<b>654,744</b>	737,190	610,318	232,489	190,571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9,581,332</b>	7,262,426	5,725,107	3,452,397	2,759,342
負債總值	<b>(5,498,508)</b>	(3,953,401)	(3,131,992)	(1,463,390)	(1,054,392)
非控股權益	<b>(68,760)</b>	(69,501)	(56,773)	(14,468)	(6,694)
	<b>4,014,064</b>	3,239,524	2,536,342	1,974,539	1,698,256



The logo for Comba, featuring the word "Comba"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611 East Wing, 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Tai Po,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http://www.comba-telecom.com)

FD-LTE  
EDGE  
WiFi  
TD SCDMA  
CDMA 2000  
4G  
W  
GSM  
TD-LTE  
HSP  
TD SCDMA  
WCDMA  
4G  
GSM  
2G  
F  
WCDMA  
TD-LTE  
CD  
HSPA+  
WiFi  
GSM  
CDMA 2000  
TD SCDMA  
F